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

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

- 一、甲涉犯強盜罪嫌，經警方逮捕帶回警局，警方詢問甲前雖有履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告知義務，但進行詢問時，未全程連續錄音，製作警詢筆錄後，將甲移送地方檢察署由檢察官依法偵辦，偵查終結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。審判時甲之辯護人主張，警詢時未全程連續錄音，其警詢筆錄無證據能力。惟檢察官主張，警方詢問甲時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第 4 款之事由，亦即有夜間禁止訊問「急迫情形」之例外，且經記明於筆錄，故該警詢筆錄具有證據能力。請詳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：
- (一)甲之警詢筆錄是否具有證據能力？(25 分)
- (二)未全程連續錄音影，是否得作為上訴第三審之事由？(10 分)
- 二、被告 A 於受檢察官訊問時，其辯護人 B 在場陪訊。訊問程序中，檢察官以 B 之筆記過於詳細為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指揮在庭法警扣押其已製作之訊問札記乙紙、禁止聲請人繼續筆記偵訊內容，並記明於扣押筆錄與偵訊筆錄。此時，檢察官指揮法警扣押 B 製作之訊問札記，是否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以下之扣押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30 分)
- 三、法官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1-1 章特殊強制處分之規定所為之裁定或處分，試問：
- (一)受調查人之第三人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，對司法警察官之上開處分，得否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？
- (二)受調查人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，對於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之上開裁定或處分，如何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（以何人名義為之）？提起抗告或聲請期間 10 日，應如何計算？(本大題 35 分)

※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